

#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水行政许可

---

松辽许可〔2017〕55号

## 吉林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六供水厂建设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吉林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于2016年11月16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吉林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六供水厂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该申请涉及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中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1项。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吉林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六供水厂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具体要求如下：

一、该工程需编制施工度汛方案并报经吉林市防汛主管部门审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主动接受和配合吉林市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查。

二、如该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发生变化,应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如该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需要延续有效期,应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委提出延续申请。

三、该建设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竣工后,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

(联系人:于冰 0431—85607168)

附件:吉林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六供水厂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审查意见



